

20140427 交大天光 服貿議題系列講座

謝謝貴校的邀請，其實今天這個題目有一點意外，因為當初林老師跟我連絡的時候，我說要講什麼就看同學們的興趣，結果林老師好像本來把題目訂成說

「Depends on the audience's interest」，那同學們很有創意啊，把它改成「Depends on whose interest」，或許這個問題從我們今天在討論臺灣各個重大的公共政策的形成，或者是說從有關於服貿這個問題上面的爭議，可以清楚的，做為一個很好的切入，具體的範例。

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個地方？對於各位同學來講，可能是一個多餘的問題，顯然是服貿的爭議，所以我們才聚集在這個地方，那但是當我們把整個觀察的視野跟時間的縱深拉得更長一點，來想一下臺灣過去這幾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做了什麼事情，讓我們今天必須要聚在這個地方，一起思考、一起討論、一起關懷臺灣面臨的挑戰跟未來。

2011年的時候，我們的政府跟對岸的政府簽訂了ECFA，ECFA這個架構當初在2010年夏天的時候，事實上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它的爭議在於說，當我們的政府在2010年的那個時間點，臺灣事實上已經有非常多的製造業，都已經外移到中國去了，那製造業的外移很直接地衝擊就是臺灣國內的就業市場，那另外一方面大的衝擊是臺灣對於中國整個貿易的依存度越來越高，但是我們的政府似乎認為那樣子一個依存的程度還不夠，那因此要簽署ECFA，ECFA當初簽署的時候，從我們今天會關心的角度，或者是說今天所關心的問題，在那個時候就已經浮現了，至少牽涉了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是ECFA作為兩岸經濟架構協議，它當初在國會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加以審查，我們的國會又是如何的通過的。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當初對於ECFA的簽訂，事實上有非常多的公民團體，非常多的學者，非常多基層的，或者是，我不太喜歡用中下階層這個詞，有很多基層的受薪者，事實上對於我們的政府這樣的政策是充滿了疑慮，那因此有非常多的公民他們連署要求，就針對我們要不要跟對岸簽ECFA這件事情，進行公民投票。

我想在今天的這個時間點，大家都可以同意，大家也都可以理解，我們面臨的是一個所謂的鳥籠公投法，它實質上面剝奪了我們在憲法當中受到保障的創制複決權，那問題是說，當2010年夏天，即使面對不合理的鳥籠公投法，還是有人對於ECFA

的憂慮大到他願意耗費非常多的時間去徵求公民投票的連署書，找到了超過10萬的公民連署，要求政府就我們到底要不要跟對岸簽ECFA這件事情交付公民投票，那個時候我們的行政院有一個組織，稱之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簡稱為公審會，那個組織的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大部份都是念法律以及政治的專家學者，那群人在2010年夏天做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也就是他把人民要求ECFA交付公民投票的提案，直接給否決掉了。

那為什麼我說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那一些人憑什麼，憑什麼把十幾萬人民要求要公民投票，這樣子一個莊嚴慎重的憲法權利，竟然就他們少數幾個人，以不到100字的理由，駁回了那個公民投票的提案，那一年夏天有一群學者沒有辦法忍受公審會這樣子的恣意濫權，要求公審會出來辯論，你們憑什麼做這件事情，你們對公投法所援引的法律依據何在，那一群公審會的委員選擇逃避，選擇躲起來，我們辦了公開的論壇，邀請他們出席，不願意出席，我們的解決很簡單，你如果不願意出來面對人民把話說清楚，那我們就把你請到法院去，在法院面前把話說清楚，我們提起了行政訴訟，在那場行政訴訟當中，很多的學者、很多的律師義務打了一場官司，整整經過了2年，2012年的夏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初公審會駁回針對ECFA要求公民投票的處分是違法的。

問題是，2012年夏天的時候，生米已經煮成熟飯，ECFA已經生效，也施行了過了2年，我們的政府的態度說，那現在都已經生效，施行了2年，你撤銷本來違法駁回的處分那又怎麼樣，這件事情沒有救濟的可能性了。

我們如果冷靜地回想，冷靜地回顧整個事情的發展，我們必須要開始追問，2年以前這一群人他們違法濫權，踐踏人民受到憲法所保障公民投票的權利，這件事情不是我說的，這件事情是最高行政法院說的，這些人付出了什麼代價？這些人承擔了什麼責任？這些人到目前為止跟臺灣社會做了什麼交代？

為什麼我用這個例子來當作開場，是因為臺灣目前的民主法治，臺灣目前公共政策的形成，所存在的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人做錯事他可以不用負責，當大家看到有一些人為了自己的私利，有一些人為了自己的官位，不把人民當一回事，踐踏人民的權利，竟然可以全身而退，還步步高升，這是我們要的民主政治嗎？這是責任政治嗎？這一些人除了躲在官署之外，他們曾經出來面對過臺灣的公民社會，

給一個解釋，給一個交代，給一個理由嗎？沒有。

如果前面的人都可以這樣幹，通通都沒有事，後面的人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幹，ECFA簽署完了以後，在裡面有四個協議，「投資保障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全部都是在ECFA的架構下面，投保協議目前已經簽署完成了，它是許多台商都殷殷期盼的一個協議，因為台商在中國做生意的時候，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沒有辦法獲得保障，不用在什麼法，發生了商業糾紛，只要對方跟當地的公安、當地的武警、當地的政客有好的關係，他就可以動用，或者是濫用官方的公權力，惡整你，有太多台商的血汗，有太多台商悲慘的故事，在過去這幾年當中，不斷地發生，甚至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媒體財團的老闆，他一向幫中共代言，不遺餘力，他有一次用他自己報紙的頭版頭條幫他自己大聲喊冤，說他在中國的投資如何被坑殺，你就想一想全臺灣的首富，你們都知道是誰嘛，全臺灣的首富有必要用自己的報紙，幫自己在中國的投資喊冤，我那天看到那個新聞的時候，(搖頭)，百感交集。

服貿協議是我們現在簽的第二個協議，這個協議它所包含的產業類別，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而且我強烈地建議各位仔細的去看一看，它從一個人的生老病死、食衣住行育樂，你想得到的服務業全部都包括在裡面，64大項上千個產業，各位同學不管你今天念什麼科系，你未來你在job market的上面的forecast是什麼，你仔細的想一想說，我未來要邁入職場的時候，我要從事的產業在不在這個涵蓋的範圍之內，如果沒有被這個包括的話，我會很驚訝。

那第二個部份，各位要留意的事情是說，當你要去看，有一些經濟學者他們在指稱服貿協議簽的內容並不對等，實質上面的競爭也不對等，這些經濟學者他們的批評到底是有道理、沒有道理，還是如同馬政府所宣稱的，他們事實上是一群造謠、說謊、誤國的學者，那這件事情當然你們不應該聽任何一個人講就算，你們可以自己，在資訊這麼發達的今天去蒐集資訊，做出你們自己的判斷。

在服貿協議當中，除了各個產業類別開放項目以外，另外一個關鍵重點就是服務提供的模式，有四種模式，一種是跨境提供服務，那最近郝明義先生有一篇文章，他的文章的名稱是「陸軍怎麼跟空軍作戰」，那各位如果還沒有看過那篇文章的話，我強烈地推薦，各位就看那篇文章，他在指的是什麼？他在指的就是跨境提供服務，

在服貿協議下面的不對等，在非常多的產業當中，我們允許中國提供跨境服務，那指的是什麼？指的是說，他們的公司可以繼續的留在中國，但是他提供服務的方式是直接從中國對臺灣提供服務，那你說公司在中國，對臺灣怎麼跨境提供服務？現在是一個網際網路的社會，不管在通訊上面，或者是說在整個運輸上面，非常的容易，譬如說他如果要賣印刷品，他不用在臺灣倉儲，他可以在中國倉儲，直接從中國發送到臺灣來配貨就可以了，但是我們沒有相對的，沒有跨境提供服務，沒有開放這個類別，那因此我們的企業如果要到對面去做生意、提供服務的話，他必須要什麼，他必須要在對面去設立商業據點，那設立商業據點，就是各位上面所看到第三種服務的方式，商業據點的呈現。

那最後一個是自然人呈現，那自然人呈現也是目前引起大家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在服貿協議下面，我們的馬政府不斷地說，我們沒有開放勞工，非常狹義的來講，這句話說得沒有錯，但是這句話沒有告訴我們的是什麼？沒有告訴我們的是說，當他們在這邊投資的時候，他可以允許跨國企業透過內部調動人員，把他們的經理人，把他們的董事移到臺灣來工作，初次可以停留3年，延展的次數沒有限制，那代表的是什麼？代表的是他可以一直留在這裡，那目前中國透過這樣子的變相的投資移民，人口外移的相當的多，那一個到目前為止受到最慘烈教訓的地方是香港，香港人覺得他們的居住品質嚴重的惡化，那跟這個有高度牽連的關係。

我剛說的，開放的服務業上達上千種行業，那各位可以去看我們在簽服貿協議的附表當中，到底開放了哪些行業，可以當作參考的依據。

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國內許多的經濟學者，當然典型的是鄭秀玲老師，鄭老師在去年夏天的時候，是第一個跳出來反對服貿的經濟學者，那為了這件事情，她個人付出了慘痛的代價，我們的馬政府說她造謠生事、搬弄是非、胡說八道、學者誤國，她在學界裡面的長輩，本來對她很好的開始不跟她連絡，本來看到她會打招呼的，現在看到她轉頭就走。

諾貝爾獎經濟學得主，他針對自由貿易的談判原則，劃出了三個，第一個，貿易協議必須要對等；那第二個，商業利益不可以置於國家安全跟國家利益之上；第三個，談判的過程必須要透明化。在接下來，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充分的跟各位說明，但是這三個原則，我相信各位目前在網路上面，在報章雜誌上面，在學者所論著的

論述上面都可以看得到相關的討論，你們可以形成你們自己的判斷，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在進行服貿協議的時候，有沒有遵循這三個原則。

那當然面對所有的服貿提出的質疑，上至總統、行政院長，下至陸委員的主委、經濟部部長，他會告訴我們說，利大於弊，老實講我當初看到這個「 $Z > B$ 」的符號，我愣了一下，我思考了很久，這到底是什麼特殊的數學方程式，為什麼我從小到大從來沒有學過，對不起，我是一個不太在網路上面流連的人，我也不上PT，那個叫PTT是不是，你們都很有創意，ok好。

來，我們來看一下，政府他們自己所說的「 Z 」是什麼？左手邊各位看到，左手邊的這個這份報告，這份報告，這個是我們在，我們的政府在簽完服貿協議以後，委託中經院，所做的衝擊影響評估，那為什麼我用「之後」兩個字？為什麼我強調「之後」，是因為當我們簽完服貿協議的時候，我們問我們的政府說，服貿對於我們國家，所造成的衝擊是什麼？不知道，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不知道？他沒有做評估，他怎麼會知道，這是事後補做的。

我們來看一下事後補做的內容，估計我國總體GDP可以增加9700萬到1.34億美元，增加率介於百分之0.025跟0.034，我們不要看小數點，說百分之0.025跟0.034，有的數字會非常的confusing，說這個「 Z 」好像沒有很大，那我們用1億美元好了，9700萬美金到1.34美元，我們用1億美元當作一個中位數，30億台幣，30多億台幣，那我們來看一下，當服貿出來的時候，非常多的弱勢產業跳出來，認為國家在簽訂FTA的時候，對於國內貿易的衝擊，他不是只有看整體上面增加還是減少，更核心、更關鍵的問題，我們姑且都不要論對於國家安全、對於社會安全所造成的衝擊，我們純粹就經濟論經濟，除了整體上面是不是有增加，另外一個關鍵的核心問題是分配正義的問題，誰得利，誰受害。

那如果簽了一個協議是，以一些人的受害來換取另外一群人的得利，從公平的角度上面，從最素樸的公平角度上面的概念，我們就馬上要處理一個問題，那受害的人怎麼辦？那國家必須要針對整個產業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去提出他們的救濟方案。

那右手邊各位看到的，這個是我們的經濟部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面，刊載在立

法院公報的官方公文書，我們的經濟部的說明是，行政院在2013年7月，核定修正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輔導，以「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項措施，全力協助弱勢產業升級轉型，拓展外銷業務，本項方案總經費共982億，其中國發基金列了200億予以協助，我們的「Z」是30億，為什麼要編900多億，這個方程式顯然還是有奧妙之處，我還需要一些時間去解釋他，這個是我到目前為止還看不懂的。

去年夏天，一位在2008年協助馬英九總統登上總統大位，出錢出力，後來變成他的國策顧問，郝明義先生，他是去年夏天第一個跳出來，警告大家我們剩不到24小時的人。今年3月10號的時候，他發表了一篇文章，從這個標題來看，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他的火氣非常的大，歷經了9個月，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讓一位馬總統本來熱烈的支持者，對他說出這麼重的話，郝先生是我遇過在反服貿的朋友當中，或者是揭發服貿真相的朋友當中，非常認真的人，他是大塊文化的董事長，但是他在過去這9個月，投入了非常多的精力，他是一個工作狂，我有時候懷疑他有沒有在睡覺，因為我一天24小時，每一個小時都可以收到他的簡訊。

這篇稿子最後刊登出來是第17版，第17版，修改了17次，在座的朋友交報告有寫過，修改到第17版的舉手，欸，你真的有改第17版。這篇文章7000個字，因為報紙的需求，刪成3500個字，在這篇文章當中，他清楚地去說明了，為什麼我們的政府無能到他已經無計可施了，臺灣面臨的是產業升級的問題，但是我們的馬總統選擇把所有的希望寄託在，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籠子裡，那個籠子叫作中國，他沒有去顧慮到說，除了服貿協議本身的不對等以外，在這個服貿協議當中對我們國家安全所會造成的衝擊跟影響，因為後來大刪，這篇文章寫得非常的洗練，他提到了，就國家安全的部份，我相信貴校的林盈達老師在第二類電信，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跟論證，那在這裡郝先生他所提的是，他所提的是我們一般的基礎工程，包括了公路、營造、橋樑、隧道管理、電力、電信管線、天然氣、水庫、自來水，那這些事情我不需要多說，各位用到目前為止所累積的經驗跟知識就可以判斷為什麼會跟國家安全有關係。

這篇文章，那事實上3月10號是禮拜一，那郝先生會選擇在這天發表這篇文章，有深刻的用意，因為那天是服貿公聽會最後一場公聽會，所有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都知道，公聽會完了，硬仗就要來了。3月10號發表了這篇文章，可以說是吹響了

戰鬥的號角，結果這篇文章刊出來了以後，當天總統指示行政院經濟部回應，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先生駁斥郝明義先生的錯誤指控，他說我們根本沒有開放這些東西，我們所援引的CPC513是聯合國產業分類新的表的標準，不是舊的，當卓士昭出來駁斥的時候，郝先生打電話給我，我們兩個在電話裡面猶豫了非常的久，說怎麼會搞錯，我們這麼小心的去查那些資料，反覆的比對以後，我們沒有搞錯，我們引的是舊的分類表，我們真的沒有搞錯。

那但是當我們發現我們沒有搞錯的時候，我們反而陷入了極度的恐慌，為什麼我們會陷入極度的恐慌？只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我們的經濟部搞不清楚我們簽服貿協議到底開放了哪些東西，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我的天啊；第二個可能性是，我們的政府知道有開放，但是他決定撒謊到底，如果是第二個可能性，我的天啊。

這個我剛說過了，點名了鄭老師、郝先生都散播不實訊息，我們來看看誰散播不實訊息，郝先生在文章裡面，聯合國產業分類CPC513，這個是公開資訊，在聯合國的網站上面都有，大家可以去查，bridge、waterway、cable、power line、pipeline，大家都看得懂，大家都看得懂。反擊的文章，3月17號早上登出來，登出來了以後，經濟部當天回應，他說有啦，CPC513有開放，但是不是單方面開放，是雙方面開放。

我們的政府在做什麼？從這個簡單的例子，各位就可以知道說，經過了9個月以後，在3月，我們還在跟我們的政府對戰這種最基本的問題，什麼叫最基本的問題？到底開放了什麼東西。各位就可以想像，去年夏天服貿剛出來的時候，對於臺灣的社會它所造成的衝擊，很多學者、很多NGO全部跳出來反對，認為我們的政府就去簽服貿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談判的目標是什麼，產業的調查是什麼，誰進行溝通，誰決定什麼開放什麼不開放，誰決定什麼產業透過什麼條件開放，這件事情通通都不曉得。

我們的政府開始宣傳，因為自由貿易協定必須要保密，不能向國會報告，不能透露內容，不能讓產業參與，而且最後一定要限時包裹表決，去年夏天，這是我們的政府所做的宣傳，他援引的是美國TPA的法制，那等到有學者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的政府，所謂TPA的法制，在美國是有國會事前的授權，在過程當中，不管是國會的監督委員會，還是民間的產業委員會，他都有參與事中民主的設計，你最後才有

可能，最後在那個階段的時候是用包裹表決的方式來加以進行，理由很簡單，你前面必須要讓大家的意見進來，你才能夠確保最後簽出來的東西在國會會獲得同意，如果最後國會沒有獲得同意，對外談判的信用會不會受到傷害，會，會受到傷害，就是因為怕會受到傷害，所以前面事前民主跟事中民主的程序才如此的重要。

但是我們的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反正東西我已經談回來了，為了要讓我們不要失信於中國，請國會趕快限時包裹表決，如果真的按照他們這樣做的話，臺灣還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嗎？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馬政府似乎要向美國的國會，或者是美國的學者取暖，說自由貿易是臺灣目前，或者是未來必須要走的道路，當然這件事情，這個陳述是不是能夠獲得正立，還需要很多細緻的討論，因為即使以現在在國外全球化自由貿易非常發達的國家，以及非常多的公民團體跟學者開始重新地在省思，自由貿易跟全球化對於國內的產業，對於國內的基層，對於貧富，對於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所可能造成的負面衝擊跟影響，但是我們先不用去處理這個層次的問題，即使自由貿易是應該要走的道路，下一個問題，你問任何一個美國國會的議員，問任何一個美國的學者，我不相信有一個人他可以跟你說，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不用經過國會的授權，出去簽一個FTA自由貿易協定回來，回來以後可以跟美國國會講，包裹通過，一個字都不准改。

但是這是我們政府的態度，不可能重新談判，去年12月25號，我們的總統講的，總統有了命令，我們的官員上行下效做得都很好，經濟部馬上說只能審不能修，江宜樺馬上講，耶魯大學政治學的博士，告訴我們臺灣無權修改，立法院可以對服貿協議逐條審查，但沒有修改權，因為條文對臺灣極其有利，所以不需要修改。今年4月王郁琦說準備重啟服貿談判，中方沒有說不，發生了什麼事？

國內對於服貿簽回來，FTA簽回來的反彈，往往是我們的政府出去，去negotiate一個更好的turn回來最重要的什麼，後盾跟本錢，從去年夏天大家開始抗議以來，結果我們的馬總統在12月年底的時候，告訴大家的是絕對不可能重新談判，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中國也不會接受，我先姑且不講說他說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這句話到底是在說謊還是實話，我姑且不講，他的態度就有問題，你把他的名字遮掉，乍聽這個發言，你很難想像說這是我們的總統，這比較像是對方的貿易談判代表會講出來的話。誰在踐踏民主？

在張慶忠30秒爭議發生以前，從去年NGO跟學者就不斷的在講，你一定要先立法才能夠審查，你要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要不然你們依照什麼法律，透過什麼程序要審服貿協議，這個問題我在立法院問了好幾次，質問的對象不是只有行政官員，質問的對象包括我們國會的立法委員，從來沒有答案，各位可以回想，或者去回溯歷史的資料，好好的去看一看馬政府對於服貿到底要怎麼審，從一開始的限時包裹表決，到後來只能審不能改，中間還有傳出要只審不三讀，到最後3個月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的濫用，荒謬的法律解釋，他變動了很多次。

你看那些運動的軌跡，你會開始懷疑一件事情，那個事情是臺灣還是法治國家嗎？到底要怎麼審這件事情，竟然是少數的幾個人隨著他心情的轉換，他說了高興就算，哪有這回事情。

服貿協議的備查，當初行政部門送到國會的時候，各位去翻立法院公報，行政部門的心態是，我是送給國會備查，備查就是我通知你，我們的國會決議改成審議，馬上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審議，就是我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從備查改審議，在整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只有看到從61條、62條有相關的規定，問題是他的對象是行政命令，從來就不是兩岸協議。

兩岸協議規範的空洞，我剛剛說了，這件事情行政部門、立法部門都有責任，1997年蕭萬長說要立法，1999年再度提案，2008年我們的國會透過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把《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提出來，當時的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女士她的回覆是，兩岸條例針對兩岸協議簽署的處理已有相關機制，立法院參與協商談判恐逾越憲法權限，現行兩岸條例已有規定，無再立專法的必要。2014年坐在這裡的大家，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同意一件事情，賴幸媛在鬼扯。

回到我一開始問的問題，2008年我們的國會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把這個專法送到立法院來，他說沒有必要，因為他說沒有必要，我們過去這幾年的兩岸協議，根本就是透過莫名其妙亂七八糟的程序發生效果，這件事情誰要負責？做了這種事情，說了不負責任的話，推諉卸責的人現在在歐盟當我們國家的代表，憑什麼？你要不要回來臺灣，跟臺灣的公民社會報告，你2008年憑什麼說那樣的話，你今天再回顧你2008年有沒有說錯話，如果說錯話你要負什麼責任？各位或許會覺得我這樣子的

發言太過兇悍，但是我要問的一件事情是說，他們在決定的到底是誰的事情？如果是我們大家的事情，憑什麼他們可以這樣惡搞，不用負任何的責任？

接下來有關於兩岸協議在實際上面的立法工作，有行政院版本，也有民間所提出來的版本，當我們離開立法院的時候，我們說我們接下來有三大戰場，其中一個戰場，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到底是過行政院的版本還是過民間的版本，如果是過行政院的版本，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按照目前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他的認知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所簽署的所有協議，包括服貿協議，完全行政院版本的草案所規定的程序要求，那也就是說什麼，也就是說如果行政院的版本在一年以前就生效的話，從去年馬政府對於服貿協議的操作到張慶忠30秒，3個月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全審查的程序，按照目前行政院的版本全部都是什麼，合法有效的，如果過了行政院的版本，乾脆不要訂，那民間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有什麼不一樣，他實質上面內涵如何，我想等一下邱老師，或者是以後，我們有機會的時候再跟各位報告，時間到了，就先講到這邊，謝謝。